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钟儒波先生关于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钟儒波	是	949	19.70%	6.08%	2022年9月27日	2025年2月14日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钟儒波	4,816.50	30.88%	3,649	2,700	56.06%	17.31%	2,700	100.00%	2,116.50	100.00%
合计	4,816.50	30.88%	3,649	2,700	56.06%	17.31%	2,700	100.00%	2,116.50	100.00%

注1：上表中“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和“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限售部分为首发限售股。

注2：本公告中数据差异系因四舍五入方式计算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钟儒波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56.0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7.31%。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钟儒波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其所质押的股份未触及平仓线，不存在平仓风险，亦不存在强制过户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本次解除质押行为不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权。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钟儒波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6,5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3.5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17%，对应的融资余额为3,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包含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6,5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3.5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17%，对应的融资余额为3,000.00万元。钟儒波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还款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自筹资金等。

4、上述股份解除质押事项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故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所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5、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7日